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7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302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及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及其补充公告，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十六号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解质、解冻）公告》，控股股东存在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50%以上等情形的，还应当披露债务逾期、重大诉讼等情况，你公司公告中未明确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现就相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

1.请公司、股东星海湾投资、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等相关方结合公司的股权架构、董事会决策审议机制以及管理运作情况，核实公司目前控制权的归属情况以及相关认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的认定标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较前期发生变化，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前期公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显示毛崴前期控制使用包括“杨某平”在内的55个证券账户交易公司股票。相关方前期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毛崴与公司董事长杨子平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

其他应当披露的协议及利益安排。请公司：（1）向相关方核实毛崴及其前期控制的相关账户主体目前持股情况以及相关账户目前是否仍受毛崴控制，并据此明确相关账户持有人与毛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之处；（2）结合相关账户合计持股比例以及董事会席位等论述公司目前控制权的归属情况，公司控制权是否已发生变更。请就核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对公司影响重大。认定不准确将使得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消除重大风险，明确投资者预期。

你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应立即对外披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切实保证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经营稳定。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相关方应当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